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 数字艺术产业学院基本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11 的线材辅材、标的 23 的线材辅材、标的 35 的线材辅材、标的 50 的线材辅材，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1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 40 的配电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电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的 36 的全彩显示屏、标的 41 的钢结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3 人，营业收入为 9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标的 45 的中控界面设计、标的 46 的系统编程、标的 93 的安防监控（含标识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云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4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标的 48 的机柜，属于工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23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标的 54 的 4 楼连廊办公桌及配套座椅、标的 55 的 4 楼连廊沙发、标的 56 的 5 楼、6 楼教室课桌、标的 57 的 5 楼教室课桌（六人组合式）、标的 58 的 5 楼、6 楼教室课桌（单人组合式）、标的 59 的 5 楼、6 楼教室学生座椅、标的 60 的 5 楼连廊区讨论桌、标的 61 的 5 楼连廊区讨论椅、标的 62 的 5 楼连廊区会议桌、标

的 63 的 5 楼连廊区会议椅、标的 64 的 5 楼连廊区门厅沙发、标的 65 的 5 楼、6 楼公共区靠窗吧台、标的 66 的 5 楼、6 楼公共区吧椅、标的 67 的 5 楼、6 楼公共区洽谈桌、标的 68 的 6 楼教师办公桌、标的 69 的 6 楼教师办公椅、标的 70 的影视后期实验室桌椅、标的 71 的报告厅座椅、标的 72 的报告厅演讲台、标的 73 的报告厅主席台、标的 74 的行政办公桌、标的 75 的行政办公椅、标的 76 的办公桌椅、标的 77 的行政文件柜、标的 78 的小文件柜、标的 79 的带锁玻璃书柜文件柜、标的 80 的收纳储物二斗矮柜、标的 81 的木质格子陈列展示柜、标的 82 的接待沙发、标的 83 的茶几、标的 84 的会议桌、标的 85 的会议椅、标的 86 的茶水柜、标的 87 的报告厅电脑音响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格子间办公室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标的 96 的窗帘**，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美佳帘建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省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